2023年物业服务业绩合同 住宅物业服务合同(模板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物业服务业绩合同 住宅物业服务合同(七篇)篇一

第一条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制定本管理规约,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公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做出约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约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有约束力。

第三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中涉及业主共同利益的约定,应与本管理规约一致。

第二章 物业基本情况

3、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拥有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包括围墙、池井、照明设施、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三章 物业的使用

第五条 业主对物业的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但不得妨碍其他业主正常使用物业。

第六条业主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有利于物业使用、安全、整洁以及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原

则。在供电、供水、供气、排水、通行、通风、采光、装饰装修、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妥善处理与相邻业主的关系。

第七条 业主应按设计用途使用物业。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物业设计用途的,业主应在征得相邻业主书面同意后,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告知物业服务公司。

第八条 业主需要装修房屋时,应提前告知物业服务公司,并与其签订《威信天瑞祥合园小区装修管理协议》。业主应遵照装修管理的规定从事装修行为。遵守装修的注意事项,不应违反所签订的《装修管理协议》。

第九条 业主应在指定地点放置装修材料及装修垃圾. 不得擅自占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公共场所。本物业管理区域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定为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2[]00.13[]30—18[]oo[] 其他时间(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得施工。

第十条 因装饰装修房屋影响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以及侵害相邻业主合法权益的,业主应及时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业主应按有关规定合理使用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

第十二条 业主在安装空调系统时.应按设计预留的位置安装空调,未预留设计位置的.应按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位置安装,并按要求做好 噪音及冷凝水的处理。

第十三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行驶和停放车辆,应遵守本物业管理区域的车辆行驶和停车规则。

3、违章搭建、私设摊点;

- 4、在非指定位置倾倒或抛弃垃圾、杂物;
- 6、擅自在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所悬挂、张贴、涂改、刻画:
- 8、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动物不得违反政府有关规定.并应遵守天瑞祥合园《宠物伺养管理规定》,并书面告知物业管理公司。

第四章 物业的维修养护

第十七条 业主对物业专有部分的维修养护行为不得妨碍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因维修养护物业确需进入相关业主的物业专有部分时,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应事先告知相关业主,相关业主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相关业主阻碍维修养护造成物业损坏及其它损失的,应负责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危及公共利益或其他业主合法权益的紧急情况. 必须及时进入物业专有部分进行维修养护但无法通知相关业 主的,物业管理 公司可在第三方(如所在地居委会或派出所 或相邻业主)的监督下,进入相关业主的物业专有部分进行维 修养护,事后应及时通知相关业主并 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条 因维修养护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 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物业管理公司的同意,并在约 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二十一条 专有物业存在安全隐患, 危及公共利益或其他业

主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基金, 专项维修基金按房屋总款的2%交纳. 专项维修基金交纳、使用 和续筹办法根据 政府主管部门的文件执行。

第五章 业主的共同利益

- 2、以批评、规劝、公示、法律等必要措施制止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本管理规约和规章制度的行为。
- 3、为满足七彩俊园1栋·七彩之门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生活和办公环境,维护楼道公共部分外观统一和美观,公共部分禁止随意乱贴、安装相关公司铭牌,若有要安装公司铭牌的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必须遵守物业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由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到物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物业服务中心统一材料、规格型号、摆放位置.安装费用和材料费由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物业公司应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用于张贴物业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应告知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通知、公告。 第二十六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服务收费采取包干制方式。业主应按照《威信"天瑞祥合园"小区物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交纳 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反本管理规约关于物业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的约定。妨碍物业正常使用造成物业损坏及其它损失的. 其他 业主和物业管理公司可依据本管理规约要

求违约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进行赔偿。

第二十八条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反本管理规约关于业主共同 利益的约定,导致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受损的。违约业主或 物业使用人应赔偿 其他业主或物业公司所受到的损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规约所称物业的专有部分,是指由单个业主独立使用并具有排他性的房屋、空间、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

本管理规约所称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单个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 属于多个或全体业主共同所有或使用的房屋、空间、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

第三十条 业主转让或出租物业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物业管理公司,并要求物业继受人签署本管理规约或承租人在租赁合同中承诺遵守本管 理规约。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规约一式两份。由业主和物业服务公司各执一份。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规约自首位物业买受人承诺之日起生效,至业主大会制定的《业主公约》生效之日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物业服务业绩合同 住宅物业服务合同(七篇)篇二

甲方(委托方):	(业主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	(物业管理公司)

为加强(物业名施的正常使用,为业主创文明的居住环境,根据《第33号令《城市新建住宅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	造优美、整済 中华人民共享 と小区管理办済	吉、安全、方 和国合同法》 法》等国家、	便、舒适、 、建设部 地方有关
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一体化的物业管理订立本		物业名称)实行	厅专业化、
第一条物业管理内容			
1. 物业基本情况			
(1)物业类型:	_ 0		
(2)座落位置: 道)号。	_市		_路(街
(3)四至:东, 北。	南	_,西	,
(4) 占地面积:	_平方米。		
(5)建筑面积:	_平方米。		
2. 委托管理事项			

- (1)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问、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机房、)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2)房屋建筑本体共用设施设备(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垃圾道、烟囱、共用照明、天线、中央空调、暖气干线、供暖锅炉房、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中水系统等)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 (3)本物业规划内附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绿化、室外泵房、路灯、自行车房棚、停车场)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4)本物业规划内的附属配套服务设施(网球场、游泳池、商业网点)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5)公共环境(包括公共场地、房屋建筑物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 (6) 交通、车辆行驶及停泊。
- (7)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但不含人身、财产保险保管责任)。
- (8)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 (9)物业及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 (10) 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授权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它事项。

第二条委托物业管理形式

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1 未粉儿的等理职权弗拉丁和等	西州/二
1. 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按下列第	项执行:

- (3)由甲方按统一标准直接支付给乙方,即每年(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元。
- 2. 管理服务费标准的调整按下列第______项执行:
- (1) 按政府规定的标准调整;
- (2) 按每年____%的幅度上调;

2. 有线电视:;
3
第五条代收代缴收费服务
受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委托,乙方可提供水费、电费、燃(煤)气费、热费、房租等代收代缴收费服务(代收代缴费用不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执行政府规定。
第六条物业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到年 月日止。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2)监督乙方对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合理使用,并按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办法拨付给乙方。
(6)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8)负责确定本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1)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6) 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在本住宅区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
(7)建立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

>/	1	
∠/ h	4	•
17	ı	

- (11) 开展卓有成效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 (12)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住宅区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第八条物业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

 各项管理指标执行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要求住宅区在乙方接管后年内达到标准。
2. 确保年完成各项收费指标元,合理支出元, 乙方可提成所收取管理费的%作为经营收入。
第九条风险抵押
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 币元,作为风险抵押金。

- 2.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三日内退还全部抵押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 3. 如由于甲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由甲方双倍返还抵押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 4. 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抵押金,并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奖罚措施

1. 在各项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全面完成的前提下,管理费如有节余,甲方按节余额____%奖励乙方。

- 2. 如该住宅区被评为全国、省、市文明住宅小区,甲方分别奖励乙方人民币____元(全国)、____元(省)、____元(市);获得上级部门单项奖或有关荣誉的奖金另订;如在乙方管理期间,由乙方获得的文明小区称号被上级部门取消,则乙方应全部返还上述奖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 3. 如果甲方不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由此而影响乙方的承包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 4. 如果乙方没有完成合同责任或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应当责成乙方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_____元 至 元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由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住户经济损失或生活严重不便的,应当赔偿甲方或业主及使用人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各方如欲续订合同,须于期满前的_____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 3. 合同终止后, 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管理。

第十二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年,本合同正本一式 性效力;合同副本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物业服务业绩合同 住宅物业服务合同(七篇)篇三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 一、甲方将沈阳市丰丰源商贸中心(天坛市场)区号的摊床出租给乙方经营,摊床面积为平方米。经营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甲方以每平方米每月0.8元的标准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费, 每年物业费收取为上打租一次性交齐,具体收费时间另行通 知。如不按期缴纳超出一天,甲方向乙方收取10%的滞纳金, 超出两个月后,甲方有权收回床位,另行招商。
-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非经营性(公共部位)照明、卫生等设施, 并负责对市场卫生、安全和经营秩序的管理,并按有关规定 收取适当的费用,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保证乙方的 正常经营。

四、甲方必须实行严格管理,树立为业户服务的思想、尽职尽责、办事公正、廉洁自律、严禁向业户吃、拿、卡、要,乙方有权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五、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认真遵守《消防法》、《税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守法经营。
- 2、乙方须按照农贸大厅的管理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 及经营必须的相关证件,如乙方有违规、违法行为,责任自 负。
- 3、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按月缴纳自用水、电费,按行业标准收费,按表计算。
- 4、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服从市场物业管理,严格按市场区域划分经营商品。遵守甲方为确保市场安全和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5、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将摊位转租、转借、转让、出兑,必 须向甲方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乙方方可按规定处 理。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并终止合同,自愿放弃摊位使 用权,甲方有权收回另行招商,并不退还任何费用,乙方对 此无异议。
- 6、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经营,不准摊点越外、摊外设摊,否则 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处罚。
- 7、乙方不能随意改动或破坏档口及市场内的公共设施,如有 改动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 严重者清除市场。在承租期内,除承租的档口外,其它档口 未经甲方允许不准擅自占用、出租、转让。
- 8、乙方不准经营易燃易爆及市场内禁止经营的商品,不得在场内进行娱乐活动(如打扑克、麻将、下棋、玩球等)及打架、斗殴、妨碍市场经营行为。
- 9、乙方要加强消防意识,经营期间乙方不慎失火或经营管理不当,造成人身财产及其它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在大厅内经营期间,甲方要求乙方自行办理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后果自负。
- 10、为了保持市场的整体形象协调一致,乙方不许私自在市场内挂彩灯、彩旗、条幅、宣传画、张贴不干胶各种字体。按时缴纳工商、地税等部门的相关费用,公平交易、货真价实、童叟无欺。
- 11、乙方在经营中必须搞好摊位卫生,必须将所经营的食品,按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垫高距离地面20厘米以上。乙方每天应把摊位经营中存放的垃圾放在自己的摊床内,中午或晚上倒入公共垃圾桶内,严禁摊外随手丢弃或将菜叶、肉渣、贝壳、污水等废弃物品倒入水池和厕所内。食品加工的业主需在甲方同意后,自行安装排烟设施,对未达到排烟标准的

- 业户,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停业整改,直至达到排放标准为止。
- 12、严禁大厅内使用明火或电炉子取暖,严禁使用电饭锅、电磁炉、煤气罐等。
- 13、禁止一切车辆(自行车、电动车、倒骑驴等)进入大厅。严禁在大厅内给电瓶充电。
- 14、大厅内严禁私拉乱扯各种电线,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可燃材料灯罩、灯具,保险丝必须与额定标准匹配。每日下班前熄灯,切掉各种电源。
- 15、消防通道严禁堆放任何物品。

场的经营情况,甲方有权对市场内的空床位更换经营品种,乙方无权干涉。

17、乙方在经营期间第一次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对乙方进行批评,并以书面形式将此事在大厅公示栏中公式一个月。 乙方在经营期间第二次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责成乙方写书面检查,乙方向甲方交纳适当的保证金,一年内不在违反,保证金退还。乙方在一年内三次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不退还乙方保证金并取消乙方在大厅内的经营资格,清除大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当市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而中断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如遇国家政策需要,甲、乙双方均应无条件服从政府安排。如遇政府拆迁,按拆迁相关政策办理。如甲方人为原因或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谁造成的,谁承担全部责任。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物业服务业绩合同 住宅物业服务合同(七篇)篇四

乙方: 深圳xx发展公司
法人代表[]xxx
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物业基本情况
1、住宅区位置: 深圳市罗湖区。
2、占地面积:平方米。
3、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 住宅面积:平方米(分别为别墅平方米、复式别墅平方米、高层平方米、多层平方米); 商业面积:平方米; 服务楼面积:平方米(含首层停车库); 其它面积(配电房、地下室等)平方米。
4、 住宅户数:户(截止年月日止, 业主入伙户数户,户未入伙)。
5、物业类型: 混合住宅小区。
第二条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1、本住宅区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机房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2、本住宅区房屋建筑本体共用设施设备(共用的上下水管道、

污水管、垃圾房、共用照明、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楼

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供水系统等)的维修、养护、管理

和运行服务。

- 3、本住宅区规划红线内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绿化、室外泵房、路灯、自行车房/棚、停车场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4、本住宅区规划红线内的属配套服务设施(篮球场、儿童游乐园、康乐设施、中心广场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5、本住宅区公共环境(包括公共场地、房屋建筑物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小区消杀;公共区域绿化等。
- 6、本住宅区交通、车辆行驶、停泊及管理。
- 7、本住宅区的安全管理,实行24小时封闭式管理,对规划红线内范围进行全天候安全监控和巡视,实行外来人员检查登记出入制度,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小区的保安工作。
- 8、本住宅区的社区文化的开展建设。
- 9、本住宅区物业、业主、管理服务档案、资料的建立、保管和使用的管理。
- 10、以及相关法规和行业政策规定的,和在本合同签订后新规定的应由物业管理公司承担的其它事项。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管理服务期限为3年。自200__年____月___日起 至200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

- 2、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水平进行季度或年度全面考核评定,如 聘请专业公司需要支付费用的,则该费用从物业收费中支出。 如未达标或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本住宅区业主公共利益的 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合同。
- 3、聘请独立审计机构每年对有关账目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在物业收费中列支。如乙方提供虚假或失实的账册、传票等致使甲方利益严重受损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合同。
- 4、支持乙方向不按合同规定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的业主催缴物业管理服务费;不怂恿、煽动业主不缴物业管理服务费; 反对业主无理拖欠物业管理服务费,致使其他缴费业主的合 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行为。乙方应作好对欠费业主的催缴、统 计、记账工作,确保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收缴率不低 于总应收费的98%,如无故达不到该收缴率,则低于的部分以 乙方的佣金抵扣。
- 5、业主应自觉按时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不得拖欠。逾期欠费业主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缴纳滞纳金。乙方有权对欠费超过1个月的业主进行公示通报;对欠费超过3个月的业主,可提起讼诉追讨,败诉方除补缴物业管理费外,还应承担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用。
- 6、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 活动。
- 8、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全面执行本合同附件《深圳市罗湖区xxx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方案》(以下简称"服务方案")。
- 2、完善并制订与"服务方案"相匹配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 以履行本合同。如超出业主公约与本合同以外制订涉及业主权利义务的物业管理办法的,以及向业主收取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的,应事先报告并获得业主大会批准。
- 3、有权选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承担本住宅区的单项管理业务 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整体管理权利和义务转 让给第三人,不得将任何单项业务承包给个人。
- 4、遵照国家、地方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规定,乙方应在本住宅区显著位置长期公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内容。
- 5、负责编制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 6、购买本住宅区的公共财产及公众责任险。
- 7、作为提供物业管理和服务的对价, 乙方每年年度终了时按年度物业管理总支出的10%计提物业管理服务佣金(以下简称"佣金")一次。
- 公布一次,张贴时间不少于15天,账目公布前送交甲方审核备存。账目公布时间为每季度后的次月15日以前,特殊情况延迟公布账目需书面告知甲方。
- 9、鉴于乙方一直是本住宅区的事实物业管理人,乙方有权力追缴历年来业主欠缴的物业管理费用。
- 10、对本住宅区的公共或共用设备、设施和相关场地,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住宅区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11、为使本住宅区物业的保值、升值,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阻止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擅自改变本住宅区既定的使

用用途及功能。尤其阻止将住宅用作商业、办公、集体宿舍或其他非一般住宅的用途。

- 12、建立本住宅区的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13、开展积极向上、健康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 14、本合同终止时,及时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 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本住宅区的公共财产, 包括物业管理费结余、公共收入积累形成的资产等。
- 1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物业管理服务标准

本住宅区定位为高档次的住宅区,乙方应执行与之相匹配的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具体按《深圳市罗湖区xxx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方案》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管理

- 1、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收取:别墅物业每平方米5.20元/月;复式别墅每平方米3.55元/月;高层物业每平方米3.60元/月;多层物业每平方米2.30元/月;商业物业每平方米5.00元/月-6.00元/月;服务楼每平方米2.50元/月(以上物业面积均按建筑面积计算)。
- 2、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费由乙方按月直接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乙方应在每月10号前,向已缴费业主提供上月物业服务收费明细账单并接受业主查询。乙方必须按政府规定和程序收费,不得乱收费,做到计费准确,收费公开透明。

3、物业管理服务费的结余部分归全体业主所有,用于弥补以后物业管理费的不足,未经业主大会同意,乙方不可支配使用。

第八条 专项本体维修基金的收支管理

- 1、本住宅区专项本体维修基金按政府收费标准收取:高层每平方米建筑面积0.25元/月;多层每平方米建筑面积0.15元/月(别墅除外)。随物业管理服务费一齐由乙方直接向业主收取,管理处对本体基金以房屋本体每栋为单位进行专(记)帐管理,并设立专用账号存储本物业的本体基金。
- 2、本住宅区专项本体维修基金的使用,按政府规定的专项本体维修基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乙方先立项报价,甲方审核签字后实施的程序进行运作。
- 3、本住宅区专项本体维修基金的收支、使用账目,每3个月由甲方向业主公布一次,张贴时间不少于15天,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账目公布前由甲方送交乙方核查备存。账目公布时间为每季度后的次月15日以前。
- 4、业主拖欠专项本体维修基金的,由乙方按照拖欠物业管理服务费的规定办法进行处理。
- 5、本住宅区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交纳、使用、续筹、管理等,按《深圳市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规定》执行。
- 1、本住宅区属业主私家车位以外的所有室内、室外停车位实行统筹使用,暂定每车每月车位使用费(含车场管理费)为220元。
- 2、本住宅区的业主私家车位,每月每个车位需缴纳车场管理费30元,与物业管理费合并使用。

- 3、本住宅区产权属于乙方的室内停车位(除已出售的部分) 共计76个,由乙方有偿提供给全体业主使用,每月由乙方按 每个车位每月200元(不含车场管理费)的固定标准净提取76 个车位使用费。
- 4. 本住宅区的临时停车的收费按市政府指导价执行。
- 5、本住宅区严格控制外来车辆的停放,除极其特殊的情况外,禁止外来车辆停泊过夜。
- 6、乙方对物业产权人、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的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采取成本核算方式,按实际发生费用计收;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上述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审核和监督。
- 7、本住宅区公共区域的电梯广告及相关收入、除乙方权属之外的停车场收入、特约服务收入等,归全体业主所有,和物业管理费合并使用。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续约与交接

- 1、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到期后,双方合同关系即终止。 乙方应提前30天按政府、行业法规,填报固定资产、办公、 设备、住宅区资料等交接清单,送甲方审核。住宅区物业收 费财务账目,应于合同终止后的10日之内,送交甲方审核, 由甲方聘请专业财务公司进行审计。
- 2、乙方愿意续约的,应在合同到期前60天,书面通知甲方。 由甲方在合同到期前30天召开业主大会决定续约与否。如本 住宅区全体业主所持投票权2/3同意续约的,将直接与乙方续 签合同。
- 3、本住宅区业主大会表决结果达不到全体业主所持投票权2/3以上的,原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由甲方另行招聘物业

管理服务公司。

4、新老物业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2个月,乙方应提供过渡期物业管理服务;2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标准或直接造成 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 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 3、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物业管理服务 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物业管理服务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6、甲乙双方以及业主因物业服务发生争议的,应尽量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结果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7、合同期未满,乙方擅自提前停止物业管理服务的;乙方不按时交接、撤离的,均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一步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深圳市罗湖区xxx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方案》 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含附件)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甲乙双方及本住宅区全体业主均具约束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xxx住宅乙方:深圳xx发展公司

区业主委员会

负责人:

负责人:

签署日期□20xx年xx月xx日

物业服务业绩合同 住宅物业服务合同(七篇)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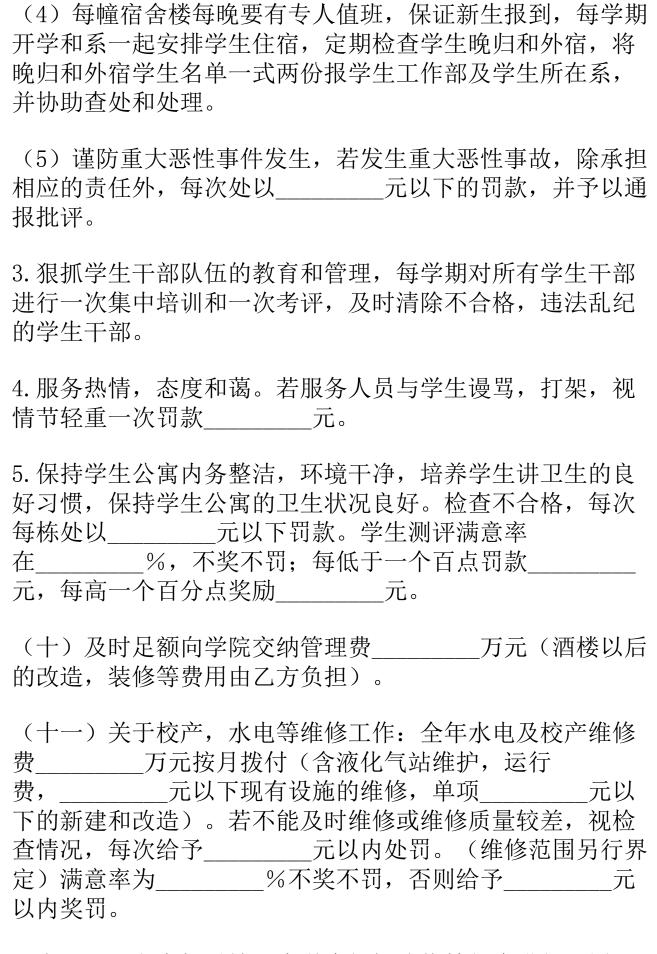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的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工作,需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立此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管理服务的范围:负责除学生生活服务中心辖区以外区域,空间的各项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 (一)全院的供电供水服务管理。
 - (二)绿化,美化,保洁服务管理。
 - (三) 高职中心楼住宿学生的服务管理。
 - (四)向学院交纳管理费用。

(五) 医务室, 收发室, 接送教工子女入托上学服务管理。
(六) 水电, 校产维修服务管理。
(七)文印部,储蓄所,招待所,学院快餐厅等原物业下属实体的服务管理。
二、服务管理项目应达到的要求及服务管理费用。
(一)服务区内应经常保持卫生,清洁,院内垃圾及时清运,下水管道及时疏通,达到师生满意。此项总费用为 万元(包括劳务费及卫生工具费万元, 万元垃圾清运费,万元管道疏通费及化粪池窨井清 污)。
甲方进行经常检查,用户经常性监督。满意率为%不 奖不罚;以下,给予元以内罚 款;%以上,给予元以内奖励。如乙方达 不到要求或工作完成突出,视具体情况,每次在元 以内予以奖惩。
(二)院内现有绿地,草坪,树木等的日常维护,花木的调整移栽,节日及要求时,院内集中摆放盆景等,现有绿化面积约
(三)收发室服务全院师生,保证发送及时无差错,假期中,每周不少于

给予_	元以内罚	款;	_%以上,给
	元以内奖励		
(四) 检工作 院的卫	医务室,保证为师 , 重病号的转送]	「生24小时値が 「作,办理公別 F等。服务费力	E服务,做好学生的体 方人员的有关手续,全 为万元/年, E规财务帐。
学生是哲典现见满意。	接送保证每天不少司机工资,汽油费用。如遇国家政策为公里)。 时,满意率低于_	》于次, 费,养路费,仍 货作重大调整, 每学期向学生 —_%者,给 给予	氏必须按时,不丢不掉 服务费共万元 保险费,车辆维修费等 则其费用作相应增减。 比家长征求一次综合意 予元以内罚款; 正以内奖励。其它方面按
按照学		做到物美价原	《仓库管理办法》执行,)最。损耗乙方负担,劳
	供电服务管理,供 i生员工的正常学习		应做到供电供水及时, 舌用水用电。
即启动一般情供水。	自备电源,院内导 况连续停电不得起 有特殊情况,需提	上上点 超过小 是前通知。若边	小电停半小时后,应立 半至晚点之间, 时,原则上全天24小时 达不到上述要求,每次
加州负	·用元以内	。	
功; <u></u>		知 J´ <u></u>	_元以内罚 _元以内均励学院内。
			_元以内奖励。学院内 : 元/吨(承包单位
			国家政策作重大变化,
			微机房,多媒体教室
щТ	い外刀「円川川」側正;	// / 大观王,	吸引切力,少然件状基

等本年度新增的用户,由乙方装表计量,由甲方核定用电计划,计划内部分由学院另行拨付,超计划部分由乙方向用电单位收取电费;对于在承担正常教学,科研任务之外,开展有偿服务的,由学院下达用电计划,超计划部分由乙方向使用单位收取)。水费:
(八)做好高职中心楼住宿学生管理服务工作(住宿人数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每生每年拨付元,实习不住校而留有床位的学生,每生每年拨付元。
(九) 学生管理
1. 加强学生日常基本道德行为规范的教育和管理。
(1) 严格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操行成绩评定细则》修订稿的要求, 抓好学生操行评定工作。
(2) 采取有效措施,使学生不文明率年均控制在%以内。
2. 加强学生纪律教育,严肃处理违纪学生。
(1)要采取有力措施,使违纪率年均控制在%以内。
(2)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要及时准确地做好原始材料的*,坚持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本人检查,证言等)的基础上,写出书面处理意见(含错误事实,性质,参加研究人员和处理结果等)。
(3) 严禁对违纪事件隐瞒真情,弄虚作假,不及时处理或不上报。



(十二) 乙方有权对辖区内学生损坏公物等行为进行处罚,

有责任阻止学生践踏草坪,损坏公物等不文明行为,若甲方发现上述不文明行为发生而乙方无人制止,一次扣罚乙方_____元-___元。

(十三)若乙方出现重大责任,安全事故,除给予经济处罚外,还要追究相应责任。

上述第九项由学生工作部监控,其余项目由计划财务部监控。

- 三、甲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 (一) 为乙方开展服务管理提供必要的设施,条件。
 - (二)固定性的劳务费,每月按时拨付。
 - (三)对于大宗购置,甲方应监督乙方的招标工作。
 - (四)对于物资采购等事官,甲方应及时督查。
 - (五)甲方有权从拨付的劳务费中扣缴应缴的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 (一)对于双方认定的目标要求,乙方应全力组织实施。
- (二) 乙方有责任更新学生食堂的餐厨具,以改善卫生状况。
- (三)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利用学院的名义,在院内外依 法进行经营活动,但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自筹资金所 建房屋,自购设备,乙方具有其所有权和处置权。
- (四) 乙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参加院内维修等项目的竞标。
 - (五)上级有关部门到乙方检查工作等事宜,乙方应承担相

应的责任和义务。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除人力不可抗拒外,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则应追究违约责任。

六、其它

(一)甲方对乙方各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 并严格兑现奖惩。年终综合考评,结果优秀者,再给 予元以内的奖励。
(二) 合同有效期:年月 日一年月日。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
F方(盖章):Z方(盖章):
勿业服务业绩合同住宅物业服务合同(七篇)篇六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关系方式:

二、甲方以每平方米每月0.8元的标准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费,

一、甲方将沈阳市丰丰源商贸中心(天坛市场)区 号的摊床

出租给乙方经营,摊床面积为 平方米。经营期限为 年 月

每年物业费收取为上打租一次性交齐,具体收费时间另行通知。如不按期缴纳超出一天,甲方向乙方收取10%的滞纳金,超出两个月后,甲方有权收回床位,另行招商。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非经营性(公共部位)照明、卫生等设施, 并负责对市场卫生、安全和经营秩序的管理,并按有关规定 收取适当的费用,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保证乙方的 正常经营。

四、甲方必须实行严格管理,树立为业户服务的思想、尽职尽责、办事公正、廉洁自律、严禁向业户吃、拿、卡、要,乙方有权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五、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认真遵守《消防法》、《税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守法经营。
- 2、乙方须按照农贸大厅的管理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 及经营必须的相关证件,如乙方有违规、违法行为,责任自 负。
- 3、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按月缴纳自用水、电费,按行业标准收费,按表计算。
- 4、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服从市场物业管理,严格按市场区域划分经营商品。遵守甲方为确保市场安全和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5、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将摊位转租、转借、转让、出兑,必 须向甲方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乙方方可按规定处 理。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并终止合同,自愿放弃摊位使 用权,甲方有权收回另行招商,并不退还任何费用,乙方对

此无异议。

- 6、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经营,不准摊点越外、摊外设摊,否则 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处罚。
- 7、乙方不能随意改动或破坏档口及市场内的公共设施,如有 改动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 严重者清除市场。在承租期内,除承租的档口外,其它档口 未经甲方允许不准擅自占用、出租、转让。
- 8、乙方不准经营易燃易爆及市场内禁止经营的商品,不得在场内进行娱乐活动(如打扑克、麻将、下棋、玩球等)及打架、斗殴、妨碍市场经营行为。
- 9、乙方要加强消防意识,经营期间乙方不慎失火或经营管理不当,造成人身财产及其它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在大厅内经营期间,甲方要求乙方自行办理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后果自负。
- 10、为了保持市场的整体形象协调一致,乙方不许私自在市场内挂彩灯、彩旗、条幅、宣传画、张贴不干胶各种字体。按时缴纳工商、地税等部门的相关费用,公平交易、货真价实、童叟无欺。
- 11、乙方在经营中必须搞好摊位卫生,必须将所经营的食品,按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垫高距离地面20厘米以上。乙方每天应把摊位经营中存放的垃圾放在自己的摊床内,中午或晚上倒入公共垃圾桶内,严禁摊外随手丢弃或将菜叶、肉渣、贝壳、污水等废弃物品倒入水池和厕所内。食品加工的业主需在甲方同意后,自行安装排烟设施,对未达到排烟标准的业户,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停业整改,直至达到排放标准为止。
- 12、严禁大厅内使用明火或电炉子取暖,严禁使用电饭锅、电磁炉、煤气罐等。

13、禁止一切车辆(自行车、电动车、倒骑驴等)进入大厅。严禁在大厅内给电瓶充电。

14、大厅内严禁私拉乱扯各种电线,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可燃材料灯罩、灯具,保险丝必须与额定标准匹配。每日下班前熄灯,切掉各种电源。

15、消防通道严禁堆放任何物品。

16、乙方在经营中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正常经营的,必须事先与甲方沟通,协商处理办法。如乙方私自不经营满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在公安部门监督下将货物移送它处,视为乙方废弃物品处理并收回摊位使用权,不退还乙方任何费用。根据市场的经营情况,甲方有权对市场内的空床位更换经营品种,乙方无权干涉。

17、乙方在经营期间第一次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对乙方进行批评,并以书面形式将此事在大厅公示栏中公式一个月。 乙方在经营期间第二次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责成乙方写书面检查,乙方向甲方交纳适当的保证金,一年内不在违反,保证金退还。乙方在一年内三次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不退还乙方保证金并取消乙方在大厅内的经营资格,清除大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当市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而中断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如遇国家政策需要,甲、乙双方均应无条件服从政府安排。如遇政府拆迁,按拆迁相关政策办理。如甲方人为原因或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谁造成的,谁承担全部责任。

八、本协议未尽事官,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1 / 4 \ \ \ \ \ \ \ \ \ \ \ \ \ \ \ \ \ \		

物业服务业绩合同 住宅物业服务合同(七篇)篇七

物业服务包括工业、商业和住宅物业服务,其中住宅物业服务是为住宅物业所有权人和使用人所提供的一种全方位、立体式的综合性管理与服务。住宅物业服务合同是怎样写的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住宅物业服务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xxxxxx往宅小区提供前期物业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所赋予的定义是:

- 1、专有部分----指在建筑物中依法取得独立使用并具有排他性的独立空间或区域,包括上述空间或区域内专用的计量设施和管线接驳端以内的相关设施设备。
- 2、共用部位----指住宅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等)、抗震结构、部位、户外墙面、门厅、楼梯间、公共通道等。
- 3、共用设备----指住宅小区或单幢住宅内,共用上下水和地下排水管道、下水管、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共用线路、照明、锅炉、暖气线路、煤气线路、消防设施、共用智能化设备、其它机电设备和共用设备使用的房屋。
- 4、共用设备----指住宅小区或单幢住宅、公共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 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公共设施使用的房屋等。
- 5、交付使用----指业主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完结开发商指定的相应手续;业主在约定期限内不办理相应手续,视为房屋已交付使用。

第一章 物业基本情况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

物业类型: ;

座落位置: ; 建筑面积: 总占地面积: ; 物业服务区域四至: 东至: ; 南临: ; 西至: ; 北至: 。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物业服务区域内, 乙方提供的前期物业服务包括以 下内容: 1、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2、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 4、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5、停车场秩序管理服务; 6、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说明:业主门户以内的部位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电、

气户门以内的管线和自用阳台、空调位等不在本合同的服务

范围之内。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前期物业服务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前期物业服务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第三章 服务费用

- 2、朝外商铺物业服务费: 元/平方米/月
- 3、朝内商铺物业服务费: 元/平方米/月
- 4、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由物业服务支出和乙方的经营利润构成。

第六条 其他服务收费标准

- 1、地面车位服务费: 元/月;
- 2、地下车位服务费: 元/月
- 3、电梯费按政府规定收费标准收取,即:中间层元/平方米/月,上下逐层增减0.01元/平方米/月。首层可直接入户业主不收取电梯费。
- 4、水费:住宅:吨:商业:吨
- 5、电费:住宅:度;商业:度
- 6、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政府规定收费标准收取,即: 元/月/户
- 7、装修服务费: 元/平方米
- 8、装修垃圾清运费按政府规定收费标准收取,即:
- (1)200元/户一室一厅以下

- (2)260元/户二室及二室一厅
- (3)320元/户二室二厅及三室一厅
- (4)380元/户三室二厅及四室以上。

第七条 物业服务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 1、 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2、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 3、 物业服务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 5、 物业服务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 6、 办公费用:
- 7、 物业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 8、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 9、 法定税费;
- 10、物业服务企业的利润;
- 11、其他费用。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八条 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会随着项目规划变更、政府政策 变化

1、 纳入物业服务范围的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因甲方原

因未能按时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其物业服务费用由甲方按70%交纳。

- 2、 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业主与物业使用人之间的交费规定,业主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3、 物业服务费用按季交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于每季首月15日前向乙方交纳当期物业服务费,逾期交纳物业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交纳欠费总额的3%作为滞纳金。
-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物业服务费用,乙方对于施欠物业服务费的行为可以通过将欠缴费用的业主名单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予以公布等合法手段催收、催缴。乙方也可以采用寄送挂号信得方式对拖欠物业费得业主进行催收、催缴,邮寄地址为业主办理入住登记时登记地址为送达地址。未交纳物业服务费超过3个月的,乙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明示物业服务费用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特约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

第四章 物业的经营与管理

第十三条 本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车位所有权属,依照法定或业主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停车场收费分别采取以下方式:

- 1、 共有产权停车场使用,车位使用人应按 元/次•位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车位服务费(含车位使用费)。
- 2、 按月、季或年进行预先交纳,未交费车辆不得进入园区及使用停车位。

3、 独体车库由业主购置的,业主或车库使用人按 元/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服务费,服务费用按季交纳,业主或车库使用人应于每季首月15日前向乙方交纳当期车库服务费,拖欠及逾期的处理方式同第十一条第3、4款。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与车位使用人签订书面的车位使用协议,明确双方在车位使用及停车服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停车场及其他物业共用部位、公用设备设施统一委托乙方经营,乙方可以在此物业服务区域内进行宣传、场地租赁等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装修服务费与装修垃圾清运费纳入物业服务收入资金,专项专用。

第五章 物业的承接验收

第十八条 乙方承接物业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确认查验过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存在问题,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对于本合同签订后承接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按照前条规定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开发建设和物业服务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二十条 乙方承接物业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 2、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3、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4、 物业服务所必需的其它资料。

第二十二条 甲方保证交付使用的物业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物业交付后,乙方根据规章制度提供服务时,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给予必要配合。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及时向全体业主通告本物业服务区域内有关物业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投诉,接受甲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当开展对本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年度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予以整改。

第二十七条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甲方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服务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征得相关业主和乙方的同意;乙方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服务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征得相关业主的同意,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服务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二十八条 乙方与装饰装修房屋的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签订书面的装饰装修服务协议,就双方的权力、义务与装饰装修服务内容、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事先告知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于物业交付使用前30天向乙方提供能够直接投入使用的、不少于法律规定面积的物业服务用房。

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用房属全体业主所有,乙方可以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七章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 1、 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 3、 制定[xxxxxxx业主临时管理规约》,并在物业买卖合同中要求物业买受人书面承诺遵守。
- 4、 不得擅自改变本物业的公共建筑、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应取得本物业三分之二的业主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 5、 当项目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后,甲方应当向项目所在 地的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提出成立业主大会 的申请。

第三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在本物业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物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权利、义务。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自主开展各项物业服务经营活动,但不得侵害业主、物业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物业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 3、 建立物业服务档案,及时记载变更情况。
- 4、 可以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给他人。
- 5、 应当协助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7、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 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

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必须予以配合,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或有关业主拒绝给予配合的,乙方将事件通知相关业主或社区后,可以自行维修养护,所发生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相关资料等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八章 专项维修资金

第三十四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按xxxxxxx市政府相关文件 由业主在入住前一次性交纳并存入政府指定专用账户。

第三十五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和分摊,按照国家和xxxxxxx当地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三十六条 相关业主不批准乙方所编制的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或资金不够所引致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相关业主承担。

第三十七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续筹:业主专维修资金账面余额不足首次缴集专项维修资金总额的30%时,依据[xxxxxxx市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补建续筹及使用规定》的相关条款,按房屋所有权人所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向房屋所有权人续筹。续筹的专项维修资金标准,由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并报市房产局和区房产局。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致使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由甲方赔偿由此给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标准,应按国家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向甲方、业主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条 甲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的约定,未能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交总额的0.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的约定,擅自提高物业服务费用标准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就超额部分有权拒绝交纳;乙方已经收取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

第四十二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的约定,拒绝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可以自付或委托乙方修复,修复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 5、 在本物业内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伤害、抢劫、破坏、爆炸、火灾、盗窃等事由所致之损害。
- 6、 甲方或业主、物业使用人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委托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所致之任何损害。
- 7、 甲方或业主在已有标识提示或告之的前提下,不遵守 [xxxxxxx何损害。
- 8、 业主门户内部位、设施、自用阳台、空调位及附属构件的损失以及由于该部位、设施、自用阳台、空调位及附属构件的损坏及其他原因给第三人所造成的损失。

- 9、 甲方或业主、物业使用人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委托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所致之任何损害。
- 10、 其他业主与使用人另有约定的情形。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业主临时管理规约》或其他法律法规所引致之任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五条 业主可与物业使用人就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但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物价局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 住宅小区

座落位置: 思南县思唐镇城北街碧海花园

住宅面积: 20470.93平方米;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收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 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 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机房等。

第五条、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污水管、垃圾库、抽风排烟道、共用照明、可视门、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供水系统等)。

第六条、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室外泵房、路灯、停车库及地面停车位等。

第八条、公共区域绿地、花木、建筑小品、水系的养护、维

修和管理。

第九条、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建筑物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小区消杀。

第十条、小区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十一条、维持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值勤登记等。对碧海花园小区实行24小时封闭式管理,对碧海花园小区规划红线内范围进行全天候监控巡视,实行外来人员检查登记出入制度,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小区保安工作。

第十二条、建立、保存、管理好与物业有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等。

第十四条、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自用部位和自用设施及设备的 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应接受委托并合理收 费。收费标准应公布。

第十五条、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 停车费用等;并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和双方约定代收代缴有关水 电费用。

第十六条、在甲方的授权和配合下,对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及时采取规劝、批评、制止,直至诉讼等措施。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十八条、委托管理期限为一年。自20xx年 1月 20日起至20xx年 1月 20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3、核准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 6、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由乙方无偿使用;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根据具体情势另行协商。
- 8、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时,甲方负责协助催交;
- 9、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 第二十条、乙方权利义务
- 1、积极履行物业管理服务职责;
- 3、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4、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和物业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

共2页, 当前第1页12